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長榮久盟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正雄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江鎧異

江柳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陸佰壹拾柒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江鎧異就民國107年8月15日簽訂之都市更新合建契約書第4條計算之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4萬3,108元部分存在。(二)被上訴人江柳川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第1項聲明部分，原判決係認定：上訴人對江鎧異超過974萬4,387元之分屋找補債權不存在，則上訴人就此部分之上訴利益金額為479萬8,721元（計算式：1,454萬3,108元-974萬4,387元=479萬8,721元）。第2項聲明部分，原判決係判命上訴人應給付江柳川353萬3,387元，是此部分上訴利益為353萬3,387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3萬2,108元（計算式：479萬8,721元+353萬3,387元=833萬2,108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萬8,617元。茲依民
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杜慧玲

法 官 廖哲緯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何嘉倫